

诸暨市赵家镇 2025 年度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四合同

合同编号: 000000000100

项目名称: 诸暨市赵家镇 2025 年度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诸暨市赵家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杭州泰川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赵家镇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诸暨市赵家镇人民政府（甲方）诸暨市赵家镇 2025 年度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 2024—11—22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杭州泰川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标项四中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1、项目名称：诸暨市赵家镇 2025 年度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内容：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含评估）服务
- 3、采购预算金额（元）：200000.00
-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未满一年设计费用达 20 万元（以先到为准）。

（四）合同中标价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58.66%。工程量按实结算（累计结算金额最高均不超过预算金额）。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服务期满由乙方出具费用结算清单，甲方审核无异议后支付余款。村级项目由乙方自行跟村签订协议，村自行支付。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杭州泰川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南苑支行

账号：1202090509900033923

（六）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合同期满且无违约情况下15天内退还（不计息）；或者足额的工程履约保函。

注：经与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对接，参照省、绍兴市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相关规定，出具保函的单位为银行、保险机构和取得浙江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七）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工程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含评估），采购标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折扣率招标，工程量按实结算。

采购内容	收费标准	中标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含评估）等相关工作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中标折扣率和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管理的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6〕69号）文件规定结算服务费。	58.66%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

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扣率（58.66%）。

二、基本要求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评估；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现场服务等。

三、项目技术标准：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乙方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

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四、服务内容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乙方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3、乙方服务质量差，设计内容出错导致承包人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
- 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6、乙方的日常管理，由诸暨市赵家镇人民政府相关办公室共同负责。
- 7、乙方在承接设计任务期间应在 30 分钟内对项目甲方相关要求作出响应，3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若累计 3 次以上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的，取消服务定点供应商资格。
8. 设计定稿图纸按照一式陆份出具相关甲方代表，应在项目招标前将纸质图纸通过邮寄或专人送呈的方式寄送至相关甲方代表。

6) 验收

工程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执行。

7) 项目成果

本次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含评估）相关设计，具体成果及数量按甲方要求为准。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应琦伟 电话： 18658589677

乙方代表： 胡国平 电话： 13575703601

（九）违约责任

1、无特殊情况，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如因乙方未去现场勘察场地而导致的设计缺项、漏项以及与实际明显不符合的情况，甲方有权对此作出通报处罚，情节严重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公管办。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

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四）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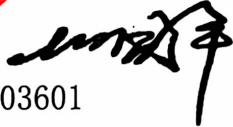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若非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需妥善保管。

（二十）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 (盖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电话:</p> <p>传真号码:</p> <p>邮政编码:</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p>签订时间:</p>  	<p>单位名称 (盖章)</p> <p>单位地址: 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 1999 号</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 </p> <p>联系电话: 13575703601</p> <p>传真号码: 0571-82713652</p> <p>邮政编码: 311201</p> <p>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南苑支行</p> <p>账 号: 1202090509900033923</p> <p>税 号: 91330109694559422E</p> <p>签订时间:</p> 